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附民字第1059號

原告 陳柏舟

被告 蘇雅筑

劉佩欣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木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鐘隆毓

花旗銀行 地址詳卷

華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送達地址：新北市○○區○○路0段000

號00樓之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晉嘉

臺灣高等法院(明股)

上列被告等因損害賠償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一、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均引用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記載（略）。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488條

01 分別定有明文。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
02 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對
03 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又法院認為原告
04 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502條第1
05 項亦有明定。

06 二、經查，原告陳柏舟對被告等人提起本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7 惟查被告等人並未有任何刑事訴訟案件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
08 在法院繫屬中，此有本院刑事科查詢註記「刑事科查無」戳
09 文在卷可稽。至原告狀內所載「113年度勞抗字第23號」，
10 並非刑事案件，應由原告自行向民事法院提起相關訴訟程
11 序，而非向本院刑事庭提起相關訴訟程序。是本案被告等人
12 現並無所涉刑事案件繫屬本院，原告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13 揆諸首揭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之規定，其訴自屬不合法，應
14 予駁回。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17 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

18 法官 楊肅宇

19 法官 黎錦福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對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
22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3 由者，應於上述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4 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羅文璟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